

保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阅文处理笺

收文 号

来文时间:2016年8月10日

来文单位	县纪委	文号		秘密等级		页数	3
文件标题	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严禁操办“升学宴、谢师宴、参军宴”的通知						
拟办意见	呈向书记阅示。 周国军 8.10						
领导批示	请转各单位.向机关张贴公示.监察室监督落实。 完 (四承院 12/8)			阅文日期	领导签字	阅文日期	领导签字
				/		/	
				/		/	
				/		/	
				/		/	
				/		/	
处理结果	8-91						

中共保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严禁操办“升学宴、谢师宴、参军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纪委，县人武部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和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室，各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

目前正值高校录取通知书发放和参军入伍动员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弛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刹住操办“升学宴、谢师宴、参军宴”等不正之风，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委印发〈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就严禁操办“升学宴、谢师宴、参军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明纪律要求，严禁违规操办。全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带头做廉洁自律的表率，讲正气，树新风，带头履行“六个严禁”承诺：严禁违反规定大操大办“升学宴、谢师宴、参军宴”等宴请活动；严禁以配偶或其他亲属的名义，分批次、分地点举办“升学宴、谢师宴、参军宴”；严禁参加亲戚、家门以外人员举办的“升学宴、谢师宴、

参军宴”；严禁借子女升学、参军之机收受下属、服务对象和利害关系单位礼金、礼品、购物卡等；严禁巧立名目用公款或找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子女学习、交通、生活等费用；严禁动用单位公车接送子女入学、参军。

二、广泛教育提醒，加强事前预防。全县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党员干部特别是有子女升学、参军的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函询谈话，督促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坚决防止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参军宴”等活动。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和广大教职工的教育管理，进一步端正师德师风，引导广大教职工自觉谢绝参加由学生和家長发起操办的“升学宴、谢师宴”，以及其他宴请、旅游、娱乐活动等，自觉拒绝学生和家長赠送的任何礼品礼金等。

三、严格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公开监督举报受理联系方式，对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参军宴”问题采取明察暗访、日常巡查、突击检查、受理举报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对查实的违规违纪问题尤其是违规大操大办、借机敛财，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一案双查”的要求，严查快处，严肃处理有关当事人，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各乡镇、各部门于9月2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保康县纪委

2016年8月9日